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051号文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近日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以每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沪建Y1,代码:243624SH)发行规模45.00亿元,票面利率为2.30%。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2日3时10分左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川青铁路青海段尖扎黄河特大桥,辅助刚架架梁的吊索塔前架梁突然脱落,截至目前造成12人遇难、4人失联。事故发生后,公司及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搜救和相关调查工作。目前,现场应急和搜救等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公司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并对遇难者家属表达歉意。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妥善处理好后续工作。

尖扎黄河特大桥全长1596.2米,合同额约3.46亿元。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xwzq@fcte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 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 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解决IPO承诺的同业竞争事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华力微所运营的与华虹公司在65/55nm和140nm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华虹厂”)所对应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5605070076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东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	魏建
注册资本	203,419,219.8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加工、销售和维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入股、协商和确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6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宏利基金微信公众号及宏利基金网站(含基金合同)、(宏利基金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印度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5年8月27日(即2025年8月27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28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通知。
- 2.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manulife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张银花女士在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自承诺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9月20日。在上述承诺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有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自先生关于限售股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发生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较严格的规范和约束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张银花女士在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自承诺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9月20日。在上述承诺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有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自先生关于限售股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发生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较严格的规范和约束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五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以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立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将在减持期间,持续将减持价格和减持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五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以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立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东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东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变卖)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节,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简式报告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素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23,728,407股股票被司法变卖,其中61,729,407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郑素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6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3,7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3.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已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尚未完成过户手续。除后期因执行法院司法拍卖导致股份被减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123,728,40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62,000,000股无

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8),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123,728,4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变卖,变卖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鲁02执924号之二十九,本次司法变卖已有61,728,407股股份成交,并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0%下降为3.3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素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28,407	6.70	62,000,000	3.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62,000,000股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75,000,000股减少至123,728,407股,持股比例由14.88%减少至6.70%。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3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3日